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3號

上訴人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

被上訴人 蘇秉濬

王沛瑤

田芳逸

曾聖雄

黃如鉸

張立民

兼上列6人

訴訟代理人 李瑞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代表人方耀慶於民國109年8月10日
04 在臺中市○區○○路00號3樓，邀請包括被上訴人7人集資成
05 立有限合夥，被上訴人7人因此與上訴人簽立有限合夥入夥
06 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李瑞欣出資新臺幣（下
07 同）30萬元，被上訴人蘇秉濬、王沛瑀、田芳逸、曾聖雄、
08 黃如鉸、張立民各出資10萬元，合計共90萬元交付予方耀
09 慶。惟上訴人其後並未依約成立有限合夥並辦理設立登記，
10 被上訴人7人之出資金流亦不明，因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履
11 行義務，致無法以有限合夥之名義經營業務，被上訴人等7
12 人乃催告上訴人應履行設立登記義務，惟上訴人於收受催告
13 後仍拒不履行；嗣被上訴人等7人再催告上訴人應於7日內依
14 系爭契約為履行，否則將依法解除系爭契約，然上訴人仍未
15 據置理，故被上訴人等7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作為解
16 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7 254條、第259條第2款及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返還
18 出資額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李瑞欣30萬元，及應
19 給付蘇秉濬、王沛瑀、田芳逸、曾聖雄、黃如鉸、張立民各
20 10萬元，及均自109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曾具狀以：兩造曾簽訂系爭契
23 約，惟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已對合夥營運產生
24 重大不利影響，依系爭契約第9條同意開除被上訴人，被上
25 訴人於遭開除後，其等之出資依系爭契約第10條辦理，合夥
26 營運以方耀慶為唯一執行負責人，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之
27 相關責任，應依系爭契約第21條規定辦理，被上訴人之請求
28 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2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30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均聲
31 明：上訴駁回。

01 四、本件爭點：

02 (一)兩造間是否曾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目的為何？被上訴人
03 是否已繳足前述出資金額？

04 (二)上訴人有無被上訴人前揭所指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被上訴人
05 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出資金額，有無理由？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兩造間是否曾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目的為何？被上訴人
08 是否已繳足前述出資金額？

09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2.經查：

15 (1)兩造間曾締結系爭契約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
16 為憑（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38號卷第19頁
17 至第24頁；下稱臺中地院卷）；上訴人亦不爭執（見原審卷
18 第35頁）；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方耀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偵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377號詐欺案件時（下稱
20 系爭刑案），已自承：已收取包括被上訴人等人在內共8人
21 之出資100萬元等語（見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5號卷第13
22 頁），是兩造間曾簽訂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並已分別繳納前
23 揭出資金額之事實，均堪認定。

24 (2)又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目的，係為依有限合夥法之規定，向
25 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成立有限合夥，惟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催
26 告，迄未依有限合夥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7 亦未依有限合夥法第13條規定，將有限合夥及業務向中央主
28 管機關申請核准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於本院114年5月20日行
29 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參以上訴人
30 既為公司組織，除依有限合夥法之規定成立有限合夥外，依
31 公司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為民法上合夥之合夥人，

足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佐以上訴人經本院檢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就被上訴人前開主張予以通知後（見本院卷第69頁、第71頁送達證書），上訴人並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信為實在。

(二)上訴人有無被上訴人前揭所指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被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出資金額，有無理由？

1.按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又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有限合夥法第3條、第2條、第13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自明。

2.被上訴人主張前曾於112年8月7日函催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約定，辦理有限合夥事業之成立及登記，有存證信函可稽（見臺中地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惟上訴人於收受被上訴人上揭催告後，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有限合夥之登記。嗣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6日再發函要求上訴人應於收受催告7日內辦理有限合夥之登記，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亦有被上訴人112年8月26日存證信函可證（見臺中地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復因上訴人經通知後就此未予爭執，應視同已為自認。而上訴人迄至本院114年5月20日行準備程序時，既仍未辦理前揭有限合夥之登記，已如前述，又在上訴人依有限合夥法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7人所簽立之入夥聲明書，應屬一般債權契約，縱其中有退夥之相

01 關約定，仍不應排斥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之適用，是被
02 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業已合法解除，自屬有理。系爭契約既
03 經被上訴人解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
04 求返還出資，為有理由。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
05 規定請求返還出資既有理由，其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部分，
06 本院爰不再加以論駁，併予敘明。

07 3.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已對合夥營運
08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系爭契約第9條同意開除被上訴人，
09 被上訴人之出資依系爭契約第10條辦理，且被上訴人應負違
10 約之相關責任云云。惟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未辦理有限合夥
11 之登記，認遭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方耀慶詐欺，而依法提起刑
12 事告訴，係行使其法律上所賦與之權利，方耀慶既未遭羈押
13 或為其他拘束人身之強制處分，客觀上難認有何對合夥營運
14 產生不利影響；況上訴人並未辦理有限合夥登記，依前揭條
15 文所示，有限合夥即未成立，更無所謂影響合夥營運之可
16 能，是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自無為其有利認定之處。

1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上訴
18 人應給付李瑞欣30萬元，及應給付蘇秉濬、王沛瑤、田芳
19 逸、曾聖雄、黃如鉸、張立民各10萬元本息，自屬正當，應
20 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
21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22 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
23 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6 民事第六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8 法 官 徐彩芳

29 法 官 李怡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梁雅華